

#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 关于对证明事项梳理清单的公示

为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按照证明法定、实事求是、便民高效、公开透明原则，我局对无证明城市创建两清单进行了认真梳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现将《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356——4232366

附件：《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



#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权责清单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	县文旅局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工程业主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地点，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时代，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与执行情况； 保护工程必要性与实施可行性的技术文件与影像资料或照片 经费估算、来源及计划工期安排 工程预期效果 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 保护工程措施、设计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工程设计预算 县级文物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规定：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为文物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修单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工程项目的立项申报材料包括：（一）工程业主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名称；（二）项目名称、地点，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时代，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与执行情况；（三）保护工程必要性与实施可行性的技术文件与影像资料或照片；（四）经费估算、来源及计划工期安排；（五）工程预期效果。 第十五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编制勘察和设计方案。 重大工程要在技术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六条“勘察和设计方案包括：（一）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 （二）保护工程措施、设计图及相关技术文件；（三）工程设计预算；（四）必要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材料试验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 必要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材料试验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 施工图纸 设计说明书 施工图预算 相关材料试验报告及检测鉴定结果”。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权责清单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2	县文旅局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审批	借用文物申请书（内容包括：借用文物的原因、去向、用途、期限、档案（复印件），借用文物的补偿方式）  专家评估意见  借用合同（样本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章第四十条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宣传等项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一级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的最长借用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馆藏文物借出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发〔2008〕42号）规定（参照此文件）“一、馆藏文物借用的许可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两家或多家文物收藏单位联合举办展览，应由办展单位报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借入单位	借出、借入单位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借出单位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无证据事项办理清单

